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36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729571），项目估算总投资31882.21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24317.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203.55万元不变，预备费由2361.66万元调整为620.41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1741.25万元。

二、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30号、鹤发改资〔2022〕

104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